

## 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4月14日，书面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4月24日下午1:00-5:00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丽水市阁工业区岑山路3号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监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林移芬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、 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1、 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1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1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：不分配利润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制度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（2018 年修订版）》。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4月26日